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咪鲜胺 30%，戊唑醇 15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中隆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5%噻虫·高氯氰悬浮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噻虫嗪 20%，高效氯氟氰菊酯 5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1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